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e)
(GOV/2010/38)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本文件系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的报告，内容包括自 2010 年 5 月印发上一份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²

A. 代尔祖尔场址

2. 2008 年 6 月 2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关于指控以色列 2007 年 9 月在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摧毁的一个装置是一座核反应堆的情报。该情报进一步称，这座反应堆在被摧毁时正处于建造状态，但并未运行，以及该反应堆一直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协助下建造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在该场址已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和平整作业，清除或遮掩了被摧毁建筑物的残骸物。³

3. 叙利亚自 2008 年 5 月一直坚持认为被摧毁建筑物是一个军用非核装置，而且它与

¹ INFCIRC/407 号文件。

² GOV/2010/29 号文件（2010 年 5 月 31 日）。

³ GOV/OR.1206 号文件第 26 段和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6 段。

朝鲜没有进行过核相关合作。⁴ 虽然不能排除被摧毁的建筑物是用于非核用途，但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该建筑物的特点连同该场址与充分的冷却水抽运能力相连接的情况都与可能在核反应堆场址见到的情形相似。⁵ 尽管叙利亚已表示其采购抽水设备及大量石墨的努力属于民用和非核性质，但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物项可以对反应堆的建造提供支持。⁶

4. 正如 GOV/2009/3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所述，叙利亚就采购大量重晶石的用途作了一些陈述。⁷ 这些陈述特别是在所称重晶石的最终用途方面没有得到原子能机构所掌握资料的佐证。在 2009 年 6 月 4 日和 10 月 23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叙利亚准予原子能机构接触与相关活动有关的项目文件和计划，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叙利亚的说法。叙利亚尚未对这些要求作出答复。

5. 正如以往报告所指出的，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获准进入代尔祖尔场址，并在当时被允许采集环境样品，但没有被提供所要求的对有关被摧毁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的文件或被摧毁建筑物的残骸和设备的接触。⁸ 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未列入叙利亚已申报核材料存量清单的一类残留人为⁹天然铀。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残留铀源自摧毁该建筑物所用导弹的可能性很小。¹⁰ 根据原子能机构目前的评定，除其它外，特别由于残留铀在各采样点间的分布模式，这些残留铀系由参与摧毁该建筑物的飞机产生的空中弥散物所致的可能性也很小。这类残留铀的存在显示在该场址可能进行过核相关活动，并增加了对被摧毁建筑物性质的疑问。叙利亚仍须对这些残留铀的来源和存在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就此而言，仍有待以色列提供的资料或许有助于澄清此问题。¹¹

6. 叙利亚过去曾就摧毁该建筑物¹²、代尔祖尔场址、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¹³、上述采购活动和所指控的外国援助作了多次声明。这些声明的详细程度有限，而且叙利亚也没有提供支持这些声明的文件。叙利亚还一直坚持其立

⁴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 段和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5 段。

⁵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

⁶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4 段。

⁷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4 段。

⁸ GOV/2008/60 号文件第 4 段。

⁹ “人为”系指由于化学处理的结果而产生的材料。

¹⁰ GOV/2009/9 号文件第 7 段。

¹¹ GOV/2009/36 号文件第 7 段。

¹² 联合国 A/61/1041-S/2007/537 号文件，2007 年 9 月 10 日；叙利亚总统 2007 年 10 月 1 日接受英国广播公司访谈，“阿萨德提出会议条件”；GOV/2008/60 号文件第 1 段；GOV/2009/56 号文件第 9 段。

¹³ GOV/2008/6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14 段。

场，即由于代尔祖尔场址的残骸已被处置，故不可能答应原子能机构关于接触这些残骸的要求。叙利亚迄今提供的资料和接触还不能使原子能机构确认叙利亚关于被摧毁建筑物的非核性质的声明或者证实叙利亚关于其采购努力的主张。

7. 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就被摧毁建筑物的性质开展实质性讨论，并就原子能机构获得的相关卫星图像和其他资料进行讨论。自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6 月访问代尔祖尔场址以来，叙利亚一直拒绝就此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实质性接触。叙利亚还坚持认为，由于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军事和非核性质，它没有义务根据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提供更多资料。¹⁴ 对此，原子能机构以前向叙利亚所作的解释是，全面保障协定中并没有仅仅因为资料、活动或场所可能与军事相关而对原子能机构接触它们就有任何限制。原子能机构一再向叙利亚提出以下要求：¹⁵

- 提供关于代尔祖尔场址、在该场址观察到的基础设施和叙利亚表示与民用非核活动有关的某些采购努力的资料；
- 准予接触与被摧毁建筑物建造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任何其他资料；
- 准予接触被摧毁建筑物残骸、弹药残留物、设备残骸和抢救出来的任何设备过去和（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 准予进一步接触代尔祖尔场址和接触据控与代尔祖尔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

8. 原子能机构一再建议叙利亚制订受管接触敏感资料和场所包括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必要模式。这种接触至关重要，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定事实并在其核查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保护叙利亚认为敏感的军事情报和其他资料。鉴于叙利亚不愿就此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及随时间推移资料提供上的继续恶化，原子能机构要求叙利亚加强合作并立即准许接触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和场所。

B. 在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场址的活动

9. 正如以前报告的那样，2008 年和 2009 年在微堆发现了未列入叙利亚已报告存量清单的一类残留人为铀。叙利亚在 2009 年 6 月所作的关于这些残留铀源自中子活化分析中所用标准基准材料或源自屏蔽运输容器的最初解释并没有得到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取样结果的佐证。¹⁶

¹⁴ GOV/2009/56 号文件第 9 段和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4 段。

¹⁵ GOV/2010/29 号文件第 5 段。

¹⁶ GOV/2009/75 号文件第 6 段。

10. 叙利亚此后解释说，这些人为残留铀源自以前未曾报告的利用在霍姆斯生产的黄饼材料¹⁷在微堆进行的与生产硝酸铀酰有关的活动。叙利亚进一步解释说，随后在微堆的辐照实验中使用了纯化的硝酸铀酰以及进口的贫化硝酸铀酰。在2010年3月对微堆实施实物存量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获准接触叙利亚所称曾在微堆的硝酸铀酰生产和辐照活动中使用的场所和材料，原子能机构在微堆采集了一些样品，并获准接触了一些辅助文件。¹⁸叙利亚在2010年6月30日的信函中提交了关于实物存量核实期间向原子能机构出示的新申报材料的存量变化报告。原子能机构在2010年8月16日信函中向叙利亚提供了2010年3月实物存量核实期间采样的分析结果，并要求就这些结果揭示的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与叙利亚进行讨论。

11. 可公开获得的科学出版物中的资料表明以往在实验中使用了核材料而且叙利亚可能存在其他未报告的核材料。这些出版物中描述的实验未包括在叙利亚申报在微堆中进行的活动中。

12. 在2010年8月20日致叙利亚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获准接触霍姆斯磷酸纯化厂及其相关建筑物，以查明该厂的任何铀加工活动和核材料的范围。

13. 2010年9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向叙利亚提供了关于2010年3月实物存量核实期间采样结果的补充资料，双方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解决原子能机构的疑问和接触位于霍姆斯的工厂的要求的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14. 原子能机构仍在与叙利亚接触，以澄清残留人为天然铀的来源。只有在原子能机构完成它对微堆场址和有关场所的材料和活动的调查之后才可能得出结论。

C. 总结

15. 自2008年6月以来，叙利亚一直未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未决问题进行合作。因此，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解决与这些场址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16. 随着时间的推移，关于代尔祖尔场址的一些必要资料正在进一步恶化或已经完全丢失。在因叙利亚缺乏合作而受到限制的两年调查之后，至关重要的是叙利亚应当不再拖延地就这些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积极的合作。

17. 叙利亚已提供关于以前未报告的在微堆进行硝酸铀酰生产和辐照活动的资料，并

¹⁷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1997年在叙利亚霍姆斯进行了磷酸纯化试验厂的建造和调试。黄饼是作为纯化过程的副产品生产的。

¹⁸ GOV/2010/29号文件第10段。

就微堆残留人为天然铀的存在提供了补充说明。最近，叙利亚提交了关于新申报核材料的存量变化报告。原子能机构向叙利亚提供了实物存量核实采样结果，并与叙利亚举行会议，讨论了关于微堆、其他铀实验以及叙利亚可能存在其他未报告的核材料等未决问题。已就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18. 总干事敦促叙利亚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以进一步促进原子能机构开展核实叙利亚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工作。

19.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